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得資料(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25,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90,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和所得稅開支增加，惟部分虧損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毛利率上升和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程序確定後方可確實。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